

一得文丛

文艺美学研究

A Study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Aesthetics

孔智光 著

中国戏剧出版社

文艺美学研究

A Study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Aesthetics

孔智光 著
Kong zhiguang



中国戏剧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文艺美学研究/孔智光著 . -北京:中国戏剧出版社.
2001. 12

(一得文丛)

ISBN 7-104-01463-2

I . 文… II . 孔… III . 理论—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 1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85299 号

一得文丛·文艺美学研究

孔智光 著

中 国 戏 剧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海淀区北三环西路大钟寺南村甲 81 号)

(邮政编码:100086)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经销

山 东 和 平 印 刷 厂 印 刷

240 千字 850×1168 毫米 1/32 开本 10 印张 4 插页

2002 年 5 月第 1 版 200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

ISBN 7-104-01463-2/J · 633 定价:22.00 元

内 容 简 介

《文艺美学研究》是作者在长期从事研究生教学工作基础上，运用哲学、历史学、人类学、宗教学、民族学、伦理学、心理学、艺术学等多种学科知识和方法，对文学艺术进行系统研究的美学理论著作。全书以美在理想，艺术美是理想美为核心意蕴，先后对艺术的起源与本质特征，艺术与哲学、伦理、宗教的关系，艺术创作活动的基本规律，艺术的内外形式和形式美法则，以及实用艺术、造型艺术、表情艺术、综合艺术等门类艺术的审美特征，艺术美的形态与鉴赏等问题进行了别开生面的理论探索，具有超越性、创新性、体系性，值得一读。

abstract

Based on long — term teaching experience for postgraduats, the author synthesizes multi — subjects such as philosophy, history, anthropology, religion, ethnology, ethics, psychology and art, etc, to study literature and art. Most of his research achievements constitute the basic content of this book. Centering around the idea that beauty is a ideal and artistic beauty is ideal beauty, the author discusses the origin and essential feature of ar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art and philosophy, ethics, and religion, the law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creation, the internal and external form of art, the law of formal beauty, the aesthetic feature of various arts (that includes practical art, plastic art, expressive art, linguistic art, and synthetic art, etc.), the patterns of artistic beauty, and the appreciation of artistic beauty. This book is original and systematic, therefore, it is worth reading.

目 录

第一章 艺术起源论	(1)
第一节 艺术起源于史前混融性社会实践	(1)
第二节 原始艺术的基本特征	(13)
第二章 艺术本质论	(29)
第一节 艺术是人类精神现象	(30)
第二节 艺术是社会意识形态	(42)
第三节 艺术是理想文化形式	(57)
第三章 艺术与哲学、伦理、宗教的关系	(61)
第一节 艺术与哲学的关系	(61)
第二节 艺术与伦理的关系	(65)
第三节 艺术与宗教的关系	(70)
第四章 艺术创作论	(79)
第一节 艺术创作活动	(79)
第二节 艺术创作的基本规律	(92)
第五章 艺术形式论	(106)
第一节 形式美的性质与特征	(106)
第二节 形式美的类型	(116)
第三节 艺术时间和空间形式的规律	(125)
第四节 艺术形式美的基本法则	(142)
第六章 实用艺术美论	(154)
第一节 工艺美术的审美特征	(154)
第二节 建筑艺术的审美特征	(161)

• 2 • 文艺美学研究

第三节 园林艺术的审美特征	(168)
第七章 造型艺术美论	(174)
第一节 绘画艺术的审美特征	(174)
第二节 雕塑艺术的审美特征	(196)
第三节 摄影艺术的审美特征	(205)
第八章 表情艺术美论	(215)
第一节 音乐艺术的审美特征	(215)
第二节 舞蹈艺术的审美特征	(226)
第三节 书法艺术的审美特征	(236)
第九章 综合艺术美论	(252)
第一节 戏剧艺术的审美特征	(252)
第二节 影视艺术的审美特征	(266)
第十章 艺术鉴赏论	(281)
第一节 艺术鉴赏活动过程	(281)
第二节 艺术鉴赏规律	(288)
第三节 艺术鉴赏标准	(301)
后 记	(306)

第一章 艺术起源论

第一节 艺术起源于史前混融性社会实践

一、美学史上关于艺术起源的研究

艺术美从何而来？它为什么会发生？又是怎样发生的？这便涉及到艺术的起源问题。由于艺术起源问题与艺术的本质规定，艺术的发展规律等问题具有深层关联，具有特别重要的理论意义，引起美学史上许多理论家的关注，他们先后提出过不少有影响的看法，其中主要有神灵赐予说、摹仿说、游戏说、巫术说、心灵表现说等几种。

1、神灵赐予说

艺术的起源是个古老的问题，原始时代的先民们已经在思考这方面问题。与当时生产力发展水平和思维活动所达到的层次相关联，他们基本上都是凭借幻想的方式，通过神话形式来表述自己对艺术起源的看法。在中国古代奇书《山海经》中，有这样的神话记载：“大荒之中，有山名曰大荒之山，日月所入。……是谓大荒之野，西南海之外，赤水之南，流沙之西，有人珥两青蛇，乘两龙，名曰夏后开。开上三嫔于天，得九辩与九歌以下。此天穆

之野，高二千仞，开焉得始歌九招。”（袁珂校注：《山海经》第十六《大荒西经》，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第1版，第413至414页。）“大乐之野，夏后启于此儻九代；乘两龙，云盖三层；左手操翳，右手操环，佩玉璜。在大运山北，一曰大遗之野。”（袁珂校注：《山海经》第七《海外西经》，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第1版，第209页。）夏后启（开）是治水英雄夏禹的儿子，这个具有人格与神格二重性的英雄祖先，曾经三次乘飞龙上天，把美妙无比的天乐《九辩》、《九歌》等带回人间，在大穆之野演唱，载歌载舞，从此以后世间才有了艺术。这就是说，艺术并非是人类创造的，而是天上的神祇创造的，它们之所以能够传播到人间，是祖先神夏后启的功劳。

无独有偶，古希腊也有与此相似的文艺起源神话：“宇宙之王宙斯和‘记忆’女神曼摩辛，生了九个女儿，她们就是掌管文艺和历史、天文的女神缪斯们。太阳神阿波罗是她们的领袖。这九个女神各有分工，如手执笛子、头带鲜花圈的优脱卜专管音乐；头带桂冠的卡丽奥卜专管叙事诗；手中拿着一只琴的爱莱图专管抒情诗；头戴金冠、手执短剑与帝杖的美尔鲍明专管悲剧；头戴野花冠、手执牧童杖与假面具的赛丽亚专管喜剧；具有双轻盈敏捷的脚、手里拿着七弦琴的脱西库，则专管舞蹈……她们掌管着天上人间的一切文学艺术。天才的诗人和艺术家们，因得到她们的启示，才写出伟大的作品来；人间也因为她们的存在，才开放出各种绚丽的艺术之花。”（参见郑振铎：《文学大纲》（一），商务印书馆1927年版，第112—113页。）这一神话传说告诉人们，女神缪斯是艺术的创造者和管理者。天才的诗人和艺术家们只有得到她们的启示才能写出伟大作品，如果没有她们的恩赐，艺术家的才思灵感就会枯竭。而且，女神们各负其责，不同的缪斯分管其相应的艺术门类。这就是说，世间的各种艺术都不是人类自己创

造的，它们都是由相应的女神创造和管理的。古希腊时代已经进入奴隶社会，当时保留的一些原始神话在流传中已被世人改造，融入某些文明时代的文化成分。比如，在这些关于艺术起源神话中，就有了明确的艺术分类和艺术管理职责等文化因素，显然是一种对原始文化的改造。尽管如此，我们仍然可以从中捕捉到某些关于艺术起源的原始文化信息。

2、摹仿说

进入文明社会以后，原始社会中的自然崇拜文化观念并未完全消失，它的某些遗存往往还会以曲折的方式显现自身，对关于艺术起源的看法产生一定影响。古希腊哲学家德谟克利特关于人类某些文化活动，包括物质生产实践活动和精神生产实践活动，都是从对某些动物本能活动的摹仿而来的看法就是如此。他认为，“从蜘蛛我们学会了织布和缝补；从燕子学会了造房子；从天鹅和黄莺等歌唱的鸟学会了唱歌”（《古希腊罗马哲学》，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57 年版，第 112 页。）很明显，不仅人类的物质生产实践活动如织布、缝补、造房子等都是从动物的本能活动学来的，而且人类的精神文化活动包括艺术活动也是从动物本能活动学来的。中国古代也有类似看法，如伏羲“师蜘蛛而结网”（《抱朴子》）等，即是如此，可见不论是西方还是东方，古人对艺术起源问题的考察，都从“仿生”角度注意到了人类活动与动物活动的联系。人类的艺术创作活动并不是孤立的，有可能受到某些动物本能活动的影响。人们的音乐活动，歌唱活动，也确实有可能从天鹅和黄莺的鸣啭中受到感染和启发。可是，这只是影响艺术发展的一个因素，并不能说明艺术的发生。而且，人类的艺术活动是一种具有理性和社会性的精神文化活动，是一种主观表现因素与客观再现因素相融合的理想文化活动，它与动物性的本能活动存在着性质的根本差别。

柏拉图把作为精神实体的独立自在的理式世界看成是真实的最高存在，认为自然是对于理式世界的摹仿，艺术又是对自然的摹仿，所以艺术是影子的影子。这仍然是从摹仿角度来界定艺术的起源，就是说，艺术是对理式世界的间接摹仿。亚里士多德不同意师说，他把自然看成是真实的存在，认为艺术起源于对自然的摹仿，而且摹仿就是人类的天性。他说：“一般说来，诗的起源仿佛有两个原因，都是出于人的天性。人从孩提的时候起就有摹仿的本能（人和禽兽的区别之一，就在于人最善于摹仿，他们最初的知识就是从摹仿得来的），人对于摹仿的作品总是感到快感，经验证明了这样一点，事物本身看上去尽管引起痛感，但惟妙惟肖的图像看上去却能引起我们的快感，例如尸首或最可鄙的动物形象。”（《〈诗学〉，〈诗艺〉》，人民文学出版社1962年版，第11页。）模仿说在西方美学界雄霸了两千多年，产生了极大影响，已经成为写实性艺术创作的基本原则。直到车尔尼雪夫斯基，还在强调艺术是对生活的摹仿。这种艺术起源论和艺术本质论，虽然是一种唯物论，有合理因素，可是由于它看不到主体审美认识的能动性质，所以尚未达到辩证唯物论的高度，存在着一定理论缺陷。

3、游戏说

艺术起源于游戏的看法滥觞于康德。他认为，艺术是一种无目的的合目的性活动，就是说艺术并不具有实用功利目的性，只具有满足愉悦功能的精神功利目的性，所以它与游戏活动一样，都是一种无利害的自由活动。这种看法，对席勒和斯宾塞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形成比较系统的关于艺术起源于游戏的学术见解，于十九世纪末和二十世纪初盛行于西方各国。席勒在其美学著作《美育书简》（载《古典文艺理论译丛》1963年第5期）中，以康德关于艺术与游戏一样是无目的自由活动的思想为根基，提出艺

术起源于游戏的看法。摹仿并不是艺术产生的深刻原因，也难以说清艺术的起源，这是因为在具体艺术创作活动中虽有摹仿因素，可是在摹仿背后还潜藏着更为深刻的动机，这个动机便是游戏冲动。游戏冲动并不考虑客观事物的内在价值，完全是一种对事物外在形式的喜爱，所以它便超越了物质的束缚和功利的羁绊，成为一种无利害自由活动。这种完全自由的游戏冲动，才是摹仿和艺术得以产生的真正深刻的原因。席勒的游戏说又是与其剩余精力说密切联系在一起的。在他看来，人们生活在充满矛盾冲突的现实世界中，一般会受到物质和精神的双重束缚，得不到自由，因而人们总想去创造一个属于自己的自由天地，去获得将感性冲动和理性冲动融合为一的自由的游戏冲动。可是，这一游戏冲动的出现，必须以人类物质需要得到满足之后仍然有剩余精力为前提。人类首先要满足自身的物质需要，这当然要耗费精力，只有在物质需要已经满足，又有剩余精力的情况下，人们才会游戏，才会进行摹仿活动和艺术活动。席勒的游戏说有一定合理成分，从事审美活动和艺术活动确实需要一定客观条件和主观心境，当人们物质生活得到满足，不愁衣食之计的时候，如果精力充沛，对审美活动和艺术创作当然十分有利。可是，他没有看到，艺术作为具有创造性、超越性、理想性的精神活动，是具有相对独立性的。有些优秀的传世之作并不是在物质生活需要得到满足的情况下完成的，并不是在有过剩精力需要发泄的情况下产生的，而是在物质生活条件十分艰苦、精神世界受到压抑的环境中完成的。还有，原始艺术确有某些娱神或自娱的游戏成分，可是也不能因此而把游戏视为艺术的起源。这是因为在原始社会中艺术活动等精神生产活动与物质生产活动还没有完全分开，二者是交融在一起的，所以原始艺术不能不带有实用性，并非是那种纯而又纯的没有实用功利目的性的完全自由的游戏活动。后来，英国社会学家斯宾塞

又接受了席勒的游戏说和过剩精力发泄说，并在生理学基础上予以发挥和发展。他认为，与低等动物相比，高等动物营养丰富，不需要用所有精力来维持生命，自然会有剩余精力。人类作为具有社会性和理性的高等动物，常有剩余精力需要通过游戏活动和艺术活动进行发泄是可以理解的。在这里，斯宾塞与席勒一样，都是偏重从生理的、自然的、本能的角度和方面来解读游戏和艺术，显然是有片面性的。剩余精力有利于游戏活动和艺术活动的展开，可是它并不是游戏活动和艺术活动得以产生的必要条件。曹雪芹在“举家食粥酒常赊”的艰难困苦境遇下写出了巨著《红楼梦》，巴尔扎克在债台高筑的贫寒境地中写出了包括九十余部小说在内的名著《人间喜剧》，他们这种创作活动难道也是物质生活得到满足之后发泄过剩精力的游戏吗？显然不是。这说明，就是在物质生活基本需要得不到满足的情况下，一些有理想有抱负的艺术家也能创造出无愧于时代的伟大作品。

4、巫术说

英国考古学家爱德华·泰勒在其重要理论著作《原始文化》第四章中最早提出艺术起源于巫术的学术见解。他认为：“野蛮人的世界观就是给一切现象凭空加上无所不在的人格化的神灵的任性作用……古代的野蛮人让这些幻象来塞满自己的住宅，周围的环境，广大的地面和天空。”（转引自朱狄：《艺术的起源》，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第1版，第131页。）这样一种万物有灵论的观念，使所有原始艺术活动都染上了巫术文化色彩。后来英国人类学家弗雷泽对此加以发展，使之成为比较系统的关于艺术起源的学说，所以这种学说又被称为“泰勒—弗雷泽理论”。从整体上看，这个学说是以巫术文化理论为基础来把握艺术起源的。弗雷泽提出，巫术所依据的思想原则基本可分解为二种。一是所谓同类相生，或谓结果可以影响原因。第二是凡接触过的物体在接

触以后仍然可以继续互相发生作用。前者称之为相似律；后者称之为接触或感染律。根据相似律，通过模仿，就可以产生巫术施行者所希望达到的任何效果。而根据接触律，巫术施行都者可利用与某人接触过的任何一种东西对他施加影响。这种东西可以是他身体的一个组成部分，也可以不是他身体的一个组成部分。前一种巫术称之为模仿巫术，后一种巫术称之为交感巫术。（参阅《金枝》，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9 页。）在原始时代，先民们对周围世界充满神秘感。在他们看来，日月星辰，山川河流，动物植物，无不具有灵魂，具有神秘的联系。通过特定巫术活动把握这种神秘关联，就可以达到相应目的。当然，相似律和接触律的区分只是相对的，摹仿巫术与交感巫术有时是互相渗透的，被称为借助摹仿而发生交感。比如在欧洲洞穴壁画和我国那些敲凿在高山峻岭上的原始岩画中，就可以看到许多动物形象，或者被箭射中，或者被长矛刺中，或者掉进陷阱，有些形象上面还有被棍棒打击过的痕迹。创作这些壁画和岩画的原始艺术家，同时就是狩猎生产活动的实践者，他们认为绘画创作的过程就是与狩猎对象发生神秘联系的过程，画出了上面所说的相关形象，就意味着控制了这些对象，意味着获得了战胜这些对象的能力，意味着所预期的狩猎活动的成功。巫术说比较深刻地触及到史前艺术与巫术活动的关系，对艺术起源问题的研究具有启发作用。巫术与艺术之间确实存在着特别密切的关系，这在人类学和考古学的研究成果中可以得到证明。可是原始艺术蕴含着巫术文化内容，只能说明二者的互渗关系，并不能说明巫术的发生早于艺术。人类学家马林诺夫斯基关于新几内亚东部地区原始部族的调查证明，并非所有史前艺术都与巫术文化观念有关。还要看到，巫术活动与原始艺术活动都属于意识形态范畴，说不上前者比后者更根本。再说，二者只是互渗融合、相互制约的关系，并非巫术活

动单方面影响艺术活动，艺术活动反过来也会对巫术活动也有很大影响，所以巫术说仍然不能科学揭示原始艺术产生的真正根源。

5. 心灵说

与现代心理学的发展相联系，有些理论家认为艺术的本质、艺术的发生与人类心灵的本能表现有密切关系。在这方面颇具影响者，有克罗齐、柯林伍德、鲍桑葵、弗洛依德、荣格等人。意大利美学家克罗齐受黑格尔美学的影响，把自己的哲学体系称为精神哲学。他认为，精神就是实在，除了精神之外，没有其他实在。以这样一种哲学观为理论基础，他认为艺术即直觉，直觉即表现，艺术是成功的直觉的表现，即直觉与表现的统一。艺术直觉和表现的东西与客体世界无关，它只是一种感觉，是一种心理状态。英国美学家柯林伍德基本上是一位新黑格尔主义者，继承并发展了克罗齐的直觉表现说。他认为艺术即想象，借助想象意识到主体本来没有意识到的情感，从而使主体情感得到形象表现，实质上是把艺术的想象与情感与它们得以产生的客观现实基础剥离开来，孤立地单纯地去表现心理活动。英国哲学家鲍桑葵也是一位新黑格尔主义者，他认为，美并非客观现实的存在，它只存在于人的知觉和想象中，自然美和艺术美均如此。自然美只存在于人的观念中，转瞬即逝，而艺术美却存在于天才人物即艺术家的直觉中，能够记录下来，进行解释。

奥地利心理学家、精神分析学派创始人弗洛依德，建构了由本我、自我、超我组合起来的人格三层次理论，将人的心理世界分为意识、潜意识、无意识三个层次。依据这样一种理论，他认为审美活动、艺术活动与无意识活动具有更为密切的联系，是人类欲望本能的梦幻般的曲折表现。是人类本能特别是性本能的表现。从本源角度看，艺术的发生也与本我即生理本能有深层关联。弗氏的学生，瑞士心理学家荣格接受并改造了弗氏的精神分析学

说，特别是关于力比多即性本能理论，主要从集体无意识角度研究和阐释艺术。他认为力比多并非全为性本能，而是人的全部生活力，通过成长、生殖和各种活动发泄出来。人的性格有内倾、外倾之分，人的意识有意识与无意识之别。无意识又分为两层，上层是个体无意识，包括被压抑、遗忘和在无意识中掌握的经验；下层是集体无意识，包括本能与原型，是由人脑遗传下来的东西，成为个体无意识和意识的基础。荣格以这种心理分析理论特别是关于集体无意识的理论为依据，从梦、象征、原型的角度把握审美活动和艺术活动，产生一定影响。

从克罗齐等人的直觉说，表现说，到弗洛依德的本能说，荣格的集体无意识说，基本上都是从主体方面、心灵方面、本能方面把握艺术的本质与起源，虽然注重了主体的能动作用，可是却未能全面把握主体与客体的关系，忽视了人类社会实践对艺术发生的基础作用。这种主观心灵表现说，对作家和艺术家产生较大影响。列夫·托尔斯泰认为：“艺术起源于一个人为了把自己体验过的感情传达给别人，于是在自己心里重新唤起这种感情，并用某种外在的标志表达出来。”（《艺术论》，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年版，第5—6页。）雪莱也说：“一般说来，诗可以理解作‘想象的表现’，自有人类便有诗。……野蛮人（野蛮人之于历史年代，犹如儿童童之于人生岁月）表达周围事物所激发他的感情，也是如此；语言，姿势，乃至塑象的或绘画的摹拟，不外是事物以及人对事物的理解两者结合而成表象罢了。”（载《古典文艺理论译丛》，1961年第1集。）托尔斯泰、雪莱等的这些看法，应当说在不同程度上都受到主观心灵表现说的影响。

二、艺术根源于史前混融性社会实践

美学史上许多理论家关于艺术起源问题的研究虽然取得多方面成就，给我们留下不少值得借鉴的重要思想资料，可是由于主

客观条件的局限，这些学术见解也还存在一些理论上的不足或缺陷。从辨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的基本原理来看，对于艺术起源问题应当做历史具体的考察。即是说，要把这一问题与人类史前史研究、人类社会实践的历史发展研究结合起来，进行综合性把握。

1、从艺术因子角度看，艺术起源与人类历史一样古老。

从宏观角度说，作为人类的精神之花，艺术的起源具有悠久的历史。如果从艺术因子的出现说，即从人的创造性本质力量因素的出现说，艺术的起源与人类的起源是同步的，与人类的史前史一样古老。这是因为，在早期能人制作的某些粗糙石器如石斧、石刀中，就蕴含着一些具有创造性、超越性、理想性的人类本质力量，显露出一些零星的形式美因素，或者说它们已经有了一些美的因子，艺术的因子。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这些简陋的砍砸器、刮削器已经属于美的萌芽，艺术的胚胎。后来，在原始先民制作的石器中，美的因子、艺术的因子越来越多，如那些大小不一，形状比较规整的石球等。这种劳动工具基本上属于在物质生产实践中创造的产品，其中虽然有一些精神创造的因子，尚不能作为艺术的雏形来看待。可是，我们对任何一个具体事物起源的考察，都不能忽略它得以形成的最初因素是从何而来的，正是这些因素的存在，才会有日渐形成的该事物的雏形。

据考古资料，人类的发展大约已有三百多万年的历史。“1974年11月，美国和法国联合组成一个考察队，在埃塞俄比亚东北部的阿法低地发现了一具距今约三百万年的人类化石骨骼。在此之前曾在东非卢多尔夫湖畔东部发现过二百八十万年前的人类化石骨骼。1978年2月24日，著名考古学家玛丽·利基在华盛顿宣布，英国学者A·黑尔在坦桑尼亚北部莱托里尔山谷中，发现了三百五十万年前的人类脚印。”（朱狄：《艺术的起源》，中国社会